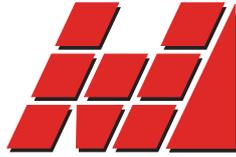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全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個財政年度之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78,049	1,330,791
銷售成本		<u>(1,232,228)</u>	<u>(1,117,808)</u>
毛利		245,821	212,983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4	44,953	45,4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137,637)	(146,429)
管理費用		(103,301)	(83,804)
財務費用	5	(2,200)	(8,015)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29,243	21,52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回		<u>99,053</u>	<u>84,977</u>
除稅前溢利	6	175,932	126,659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29,951)</u>	<u>5,254</u>
本年度溢利		<u>145,981</u>	<u>131,913</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將予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海外業務折算產生之兌換差額		<u>(28,592)</u>	<u>16,456</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u>(28,592)</u>	<u>16,45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17,389</u>	<u>148,369</u>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8,391	117,898
非控股權益		17,590	14,015
		145,981	131,913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2,377	132,824
非控股權益		15,012	15,545
		117,389	148,369
每股盈利			
基本	8	4.92 港仙	4.54 港仙
攤薄		4.74 港仙	4.52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70,644	495,154
商譽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9	101,80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11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08	–
遞延稅項資產		–	12,646
預付款項	11	–	1,771
非流動資產總額		673,956	510,686
流動資產			
存貨		85,377	54,744
貿易應收帳款	10	367,083	267,03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11	365,808	214,404
可收回稅項		–	8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	18,894	69,655
流動資產總額		837,162	605,848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4	237,326	158,188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	15	625,982	474,201
可換股債券		43,526	–
應付稅項		5,150	–
流動負債總額		911,984	632,389
流動負債淨額		(74,822)	(26,54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99,134	484,14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帳款及遞延收入	15	8,205	8,455
其他借貸		18,188	18,188
遞延稅項負債		11,253	106
可換股債券		—	41,427
		<u>37,646</u>	<u>68,176</u>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646	68,176
資產淨值		561,488	415,969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股本		27,264	25,966
儲備		485,737	350,902
		<u>513,001</u>	<u>376,868</u>
非控股權益		48,487	39,101
		<u>561,488</u>	<u>415,969</u>
股權總額		561,488	415,9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為和嘉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報告期末，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分別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及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23樓2301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涉及以下業務：

- 焦炭貿易業務；
- 煤炭相關附屬業務；及
- 焦炭生產業務。

2.1 呈報基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74,8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6,541,000港元)及綜合累計虧損約1,658,91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787,3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亦錄得綜合溢利約145,9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913,000港元)，儘管主要來自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約99,0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977,000港元)。

鑑於有關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充足之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其於近年來之經營業績以及其可得融資來源。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已計及下列措施及因素以評估採納持續經營原則之有效性：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融泰資源有限公司(本金額為43,277,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延長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延長須待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董事將考慮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透過進行股份配售等集資活動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或(ii)於必要時取得銀行融資。
- (c) 管理層已盡其所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以維持正數營運現金流。於本年度，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焦炭生產之市場需求持續改善，本集團營運已逐漸恢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45,8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2,983,000港元)。本集團持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營運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本公司董事相信復甦之勢頭將持續，而營運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入。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包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款項約21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9,108,000港元)，其中大部分款項將於達致履約義務時確認為收入。經計及參考本年度毛利率約16%而得出產生該收入時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管理層認為就該款項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其他現金流出影響。

2.1 呈報基準(續)

經計及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本撥付其營運並履行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彼等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屬合適。

2.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與於二零一七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編製，惟採納以下與本集團有關及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綜合帳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報告年度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交易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支出、溢利及虧損均全數對銷。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帳，並繼續綜合入帳至該控制權終止日期。

非控股權益乃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中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公允值或現時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中已確認款項之比例初步計量。此計量決定以逐項收購為基礎。

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擁有權權益變動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列作權益交易入帳。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帳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之相對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付或所收代價之公允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2.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帳目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變動(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出售損益按(i)已收代價之公允值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值之總額與(i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帳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款額，會按猶如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準入帳。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入帳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2.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訂明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現金結算股份付款計量之影響；因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支付交易；以及使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以股本結算之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之會計處理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附屬公司

該等修訂澄清可於相關日期單獨就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選擇按公允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保留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應用之公允值計量。

由於本集團不符合資格按公允值計量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故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澄清在終止確認預付代價相關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為釐定初步確認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採用之即期匯率，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採納該詮釋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以下詞彙乃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工具。
- 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引入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比較資料未經重列，而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以下評估乃基於於首次應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i)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
 - (ii) 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或(倘為金融資產)按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
 - (iii) 取消指定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上因此產生之分類將獲追溯應用。

- (b) 倘於首次應用日期釐定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將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則於各報告日期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確認虧損撥備，直至金融工具終止確認為止，除非該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之信貸風險較低則作別論。
- (c) 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計量之於股本工具之投資而言，該等工具乃於首次應用日期按公允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帳面值間並無差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並無重大影響。

2.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就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而言，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原計量分類及帳面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新計量分類及帳面值之對帳見下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計量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計量分類及帳面值	
	第39號項下帳面值 千港元	攤銷成本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私人會所債券(附註i)	1,115	-	1,115
貸款及應收帳款(附註ii)			
貿易應收帳款	267,037	267,037	-
其他應收帳款	158,983	158,983	-
現金及銀行結存	69,655	69,655	-
	<u>496,790</u>	<u>495,675</u>	<u>1,115</u>

附註：

- (i) 先前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私人會所債券約為1,115,000港元，於首次應用日期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原因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不符合分類為強制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標準或並非指定為指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ii) 該等項目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因為於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之業務模式乃為持有該等投資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現金流量指純粹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2.3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其分別訂明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確認以及建築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於其範圍內就收入確認及來自客戶合約之若干成本建立全面框架，亦引入一整套披露規定，將導致實體向使用者提供財務報表時，須載列實體與客戶訂立之合約所產生之收入及現金流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等全面資料。

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累計影響過渡方法並將初步採納之累計影響確認為一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即首次應用日期)之年初股權部分結餘所作出之調整。因此，並無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重列比較資料。

此外，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公司僅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採納該準則並無對計量及確認本集團收入構成重大影響，惟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3.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組織業務單位，而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 (a) 焦炭貿易分類－買賣焦炭及煤炭；
- (b)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及熱(與洗原煤過程所產生之副產品一同產生)；及
- (c) 焦炭生產分類－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焦炭生產過程產生之焦炭副產品。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基準)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惟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公司及管理費用、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未分配財務費用及所得稅(開支)／抵免不計入於該計量內。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此乃由於此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公司用途之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負債，此乃由於此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成本加若干百分比之加成進行交易。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 對外銷售	35,884	91,119	1,351,046	—	1,478,049
— 分類間銷售	—	189,753	—	(189,753)	—
其他收入	—	41,316	—	—	41,316
總計	<u>35,884</u>	<u>322,188</u>	<u>1,351,046</u>	<u>(189,753)</u>	<u>1,519,365</u>
分類業績	<u>315</u>	<u>(232,904)</u>	<u>504,755</u>	<u>(854)</u>	271,312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3,637
公司管理費用					(103,301)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6,484
未分配財務費用					<u>(2,200)</u>
除稅前溢利					175,932
所得稅開支					<u>(29,951)</u>
本年度溢利					<u>145,981</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2,130	109,619	1,189,042	—	1,330,791
—分類間銷售	—	285,959	—	(285,959)	—
其他收入	—	36,749	—	—	36,749
總計	<u>32,130</u>	<u>432,327</u>	<u>1,189,042</u>	<u>(285,959)</u>	<u>1,367,540</u>
分類業績	<u>1,466</u>	<u>33,935</u>	<u>171,015</u>	<u>(1,287)</u>	205,129
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8,670
公司管理費用					(83,804)
未分配其他經營收入					4,679
未分配財務費用					(8,015)
除稅前溢利					126,659
所得稅抵免					5,254
本年度溢利					<u>131,913</u>

分類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755</u>	<u>260,471</u>	<u>793,263</u>	1,054,489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456,629</u>
綜合資產				<u>1,511,118</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4,302</u>	<u>402,208</u>	<u>352,505</u>	759,015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90,615</u>
綜合負債				<u>949,630</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分類資產	<u>3,223</u>	<u>513,293</u>	<u>303,608</u>	820,12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u>296,410</u>
綜合資產				<u><u>1,116,534</u></u>
分類負債				
分類負債	<u>2,535</u>	<u>268,746</u>	<u>303,361</u>	574,642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u>125,923</u>
綜合負債				<u><u>700,565</u></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10,612	29,644	40,256 <u>7,111</u>
				<u><u>47,367</u></u>
折舊 未分配	-	6,605	29,765	36,370 <u>5,916</u>
				<u><u>42,286</u></u>
未分配貼現票據、其他借貸及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u><u>2,200</u></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	3,799	(3,645)	<u><u>154</u></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 撥備/(撥回)	-	268,943	(367,996)	<u><u>(99,053)</u></u>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焦炭貿易 千港元	煤炭相關 附屬分類 千港元	焦炭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未分配	-	16,289	1,780	18,069 <u>3,388</u>
				<u>21,457</u>
折舊 未分配	-	39,820	188	40,008 <u>6,456</u>
				<u>46,464</u>
未分配貼現票據、其他借貸及可換股債券 之利息開支				<u>8,015</u>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淨額	-	(912)	1,323	<u>411</u>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未分配	-	(1,098)	(5,901)	(6,999) <u>887</u>
				<u>(6,112)</u>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虧損撥回	-	-	(84,977)	<u>(84,977)</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資本開支絕大部分來自單一地區，即中國(本集團主要業務及營運地點)。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分析。

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劃分。

3. 經營分類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764	2,563
中國	<u>566,880</u>	<u>494,362</u>
	<u>570,644</u>	<u>496,925</u>

有關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之10%或以上的情況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焦炭生產分類：		
客戶A	327,365	—*
客戶B	190,857	—
客戶C	184,444	—*
客戶D	<u>—*</u>	<u>683,271</u>
	<u>702,666</u>	<u>683,271</u>

* 該客戶於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七年並無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4.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年內已售出貨物之淨發票價值扣除退貨撥備及貿易折扣和提供服務之價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運輸服務	9,042	7,233
銷售電及熱	71,508	73,441
銷售中煤、焦炭及副產品	1,397,499	1,250,117
	<u>1,478,049</u>	<u>1,330,791</u>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22	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658
債務重組之收益	–	8,801
修訂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虧損	–	(188)
政府補助金*	41,316	36,085
雜項收入	3,615	42
	<u>44,953</u>	<u>45,419</u>

* 已就於中國供應熱收取政府補助金。概無有關該等資助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乃按固定價格計算並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年初之合約負債金額中，約170,341,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入。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貼現票據利息	101	2,129
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	44
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2,099	5,842
	<u>2,200</u>	<u>8,015</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232,228	1,121,462
核數師酬金	1,050	1,600
折舊	42,286	46,464
土地及租用物業租賃權益之經營租賃款項	4,484	4,4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71,957	61,4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i)	23,360	12,549
	<u>95,317</u>	<u>73,999</u>
撥回存貨撥備(附註ii)	-	(3,654)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淨額(附註iii)	154	411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附註iii)	-	(6,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回	(99,053)	(84,97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65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值變動(附註iii)	(393)	(16)

附註：

- i.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作扣減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之已沒收供款。
- ii. 結餘計入綜合損益之「銷售成本」內。
- iii. 該等結餘已計入綜合損益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內。「其他經營收入，淨額」亦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撥回應計款項29,39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827,000港元)。

7. 所得稅

由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有關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以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為基礎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25%之適用稅率計算，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中國利得稅作出撥備，皆因中國附屬公司擁有過往年度結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稅項虧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61)
即期－中國		
本年度支出	5,4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7,122
遞延稅項	<u>24,511</u>	<u>(12,215)</u>
本年度總稅項開支／(抵免)	<u><u>29,951</u></u>	<u><u>(5,254)</u></u>

本年度的遞延稅項費用約為11,88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0元)(2017年：零港元)，是與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宣派的股息約56,26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50,000,000元)當中本集團應佔股息約50,63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5,000,000元)的10%預扣稅撥備約5,06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500,000元)相關。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128,39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7,898,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608,007,725股(二零一七年：2,596,625,258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並已調整以反映修訂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利息及虧損。正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般，用於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被視為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時按無償代價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之依據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28,391	117,898
加上：修訂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虧損	不適用	188
加上：可換股債券利息開支	<u>2,099</u>	<u>5,84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130,490</u></u>	<u><u>123,928</u></u>

8. 每股盈利(續)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股份數目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採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2,608,007,725	2,596,625,25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附註)	144,256,976	144,256,97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採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52,264,701</u>	<u>2,740,882,234</u>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概無攤薄影響，故購股期權不被視為具攤薄影響，並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未有考慮。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u>101,804</u>	<u>-</u>

於報告期末之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所持間接註冊 股本價值所佔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EDB Holding Limited (「EDB」)	開曼群島	中國	20.5%	-	軟件服務供應商

附註：

本集團有權力根據EDB之組織章程細則委任EDB九名董事中之兩名，因此本集團被視為對EDB可行使重大影響力。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中買方附屬公司同意購買EDB(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提供軟件服務)10%經擴大已發行股份(定義見下文)，代價約為33,756,000港元(「買賣協議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6港元向賣方配發129,831,263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結付(「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買方附屬公司與其主要股東EDB及EDB之最終受益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以認購EDB之13,556,527股普通股，佔EDB已發行股份之10.5%(「經擴大已發行股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元(相等於約68,048,000港元)(「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根據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賣方及EDB將須於EDB及其附屬公司(「EDB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證溢利(受EDB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所規限)未獲達致時向買方附屬公司作出補償。此外，協議訂有保護條款，買方附屬公司可要求賣方及EDB之主要股東連同其最終股東在發生若干狀況時購回部分或全部待售股份或已認購股份。代價股份乃質押予本公司，直至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收購後責任獲達成為止。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之公告內。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當代價股份已發行予賣方及EDB之待售股份及已認購股份已轉讓及發行予買方附屬公司時完成。由於本集團被視為對EDB可行使重大影響力，EDB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本集團將使用權益法將其於聯營公司EDB之權益入帳。由於EDB尚未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工作(誠如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所規定)，且預期於本公司年報刊發日期前不會完成，故管理層未能獲得EDB集團之相關經審核財務資料，以使用權益法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EDB之權益入帳，其以成本約101,804,000港元列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償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3,040,000港元)。未償還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其他應付帳款約45,008,000港元)乃確認為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應付帳款。

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權益法將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入帳，故概無披露聯營公司之總資產及負債之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帳面值之對帳以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明細。

10. 貿易應收帳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帳款：		
— 第三方	159,262	104,756
— 關連公司	86,683	40,462
— 非控股股東	170,076	177,150
	416,021	322,368
應收票據	3,938	—
虧損撥備	(52,876)	(55,331)
	367,083	267,037

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0. 貿易應收帳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帳款(扣除虧損撥備)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1,992	25,735
三至四個月	-	1,179
超過四個月	195,091	240,123
	<u>367,083</u>	<u>267,037</u>

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273,368	156,385
應收關連公司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11,464	6,419
應收其他人士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附註)	93,502	66,515
減：減值虧損	(12,526)	(13,144)
	<u>365,808</u>	<u>216,175</u>
減：即期部分	(365,808)	(214,404)
	<u>-</u>	<u>1,771</u>

附註：結餘包括就煤炭相關附屬及焦炭生產業務付予原材料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並以未來購買支付。

按金及其他應收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結餘確認虧損撥備12,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44,000港元)。年內，結餘之虧損撥備變動概述於下文。比較金額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虧損撥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報告期初	13,144	18,484
撥備增加	-	2,645
撥備撥回	-	(8,757)
匯兌調整	(618)	772
	<u>12,526</u>	<u>13,144</u>

12. 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非控股股東之貿易應收帳款	(i)、(iii)、(iv)	<u>170,076</u>	<u>177,150</u>
非控股股東之其他應收帳款	(ii)、(iii)、(iv)	<u>273,368</u>	<u>156,385</u>

附註：

- (i) 結餘屬交易性質、不計息及信貸期為120日(二零一七年：120日)，與授予本集團主要貿易客戶之期限相若。
- (ii) 結餘乃給予非控股股東之墊款，乃不計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 (ii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總額333,535,000港元乃由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還款協議及資產抵押協議規管。

該等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重續，以涵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非控股股東之該等結餘另加應收非控股股東聯屬公司款項總額46,881,000港元。根據經重續還款協議，非控股股東於新廠房開始營運後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每月償還人民幣50,000,000元，全數金額將於12個月內清償。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1,369,272,000港元。

- (iv)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非控股股東、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愛路恩濟」)及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債務受讓人」)及非控股股東之最終受益人訂立債務轉讓協議，據此，本集團及非控股股東及債務受讓人同意將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約人民幣365,826,000元(相等於約411,627,000港元)連同應收其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約人民幣36,477,000元(相等於約41,044,000港元)轉讓予債務受讓人(合稱「已轉讓債務」)(「債務轉讓」)。

根據債務轉讓，已轉讓債務按每年5%計息，及債務受讓人須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償還已轉讓債務且連同應計利息。本集團亦獲授兌換權，可於債務轉讓日期起計一年內將已轉讓債務部分或全部兌換為債務受讓人經認購新註冊股本或轉讓愛路恩濟所持現有註冊股本擴大後之註冊股本不超過12%。已轉讓債務乃由愛路恩濟持有之債務受讓人之12%註冊股本及非控股股東之最終受益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倘本集團於債務轉讓屆滿時或之前行使兌換權，則債務獲兌換部分之應計利息將獲豁免，及債務受讓人之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將獲解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控股股東之貿易及其他應收帳款及應收聯屬公司之款項總額分別約為443,444,000港元及91,849,000港元。

有關債務轉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之公告內。債務轉讓須待若干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上述結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8,894</u>	<u>69,655</u>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及定期存款為71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規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之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具有不同存款期限，由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並按有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存乃存入並無近期拖欠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現金及銀行結存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4. 貿易應付帳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其他人士之貿易應付帳款	231,893	152,959
應付關連公司之貿易應付帳款	<u>5,433</u>	<u>5,229</u>
	<u>237,326</u>	<u>158,188</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2,193	50,185
三至四個月	1,582	4,218
超過四個月	<u>83,551</u>	<u>103,785</u>
	<u>237,326</u>	<u>158,188</u>

貿易應付帳款為不計息及一般於120日內清償。

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15. 其他應付帳款、應計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費用	369,416	278,2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ii)	45,008	—
合約負債(附註i)	214,700	199,108
遞延收入(附註iii)	5,063	5,313
	<u>634,187</u>	<u>482,656</u>
減：即期部分	(625,982)	(474,201)
非即期部分	<u>8,205</u>	<u>8,455</u>

其他應付帳款及應計款項之帳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附註：

(i) 合約負債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之合約產生之年內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相同年度內因增加及減少產生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9,108
確認為收入	(170,341)
收取墊款	196,698
匯兌調整	(10,765)
	<u>214,7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4,70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超過12個月後清償之合約負債為零港元。

(ii) 到期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認購協議完成後30個工作日支付。

(iii) 遞延收入指就建設空氣監測系統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政府補助金(附帶須遵守條件)，其將於所有規定條件得以遵守時確認為其他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八年中國宏觀經濟保持溫和增長，經濟形勢穩中向好。國內焦炭走勢整體呈現先抑後揚格局，調價節奏頻繁，寬幅震蕩。由於全年焦化企業污染事故頻發，國家高度重視環保，並發佈推行《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等政策，使焦炭行業環保限產的常態化，焦化行業產能利用率在低水平運行，致使焦炭整體供應相對緊張，帶動焦炭價格保持震蕩向上的趨勢。

另一方面，由於焦炭行業上下游價格走勢一致性，焦煤價格在去產能政策及焦炭價格上揚影響下持續上升，焦炭行業毛利水平亦隨之相應收窄。同時由於全年國家環保政策頻出，生產環保指標收緊。為應對市場價格波動及高額生產成本，管理層通過提升生產經營效率以及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保持本年度盈利和去年相近。

另外，管理層一直重視生產安全及環境保護，致力成為安全為本及注重環保的企業，嚴格遵守安全生產及環境保護相關法律法規，符合國內各項排放指標。

財務回顧

收入、毛利率、溢利淨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每股盈利

本集團本年度總收入約1,478,04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30,79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1.1%。本集團本年度錄得毛利率約16.6%，而二零一七年則約16.0%。本年度溢利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為145,981,000港元及128,391,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年度溢利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131,913,000港元及117,898,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4.92港仙，而二零一七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為4.54港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三個業務分類，即(i)焦炭貿易(「**焦炭貿易分類**」)；(ii)洗原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精煤，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煤炭相關附屬分類**」)；及(iii)加工精煤以產生作銷售用途之焦炭，以及銷售因焦炭生產過程所產生之焦炭副產品(「**焦炭生產分類**」)。

焦炭貿易分類

本集團從事焦炭及煤炭貿易業務，並主要通過一間全資香港註冊的公司－和融資源有限公司(「**和融**」)及中國附屬公司經營該等業務。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在焦炭貿易業務產生約35,884,000港元營業額，而於二零一七年經營原煤貿易業務產生約32,130,000港元營業額，增幅約為11.7%，本集團仍於未來持續探索焦炭的直接貿易機會。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

煤炭相關附屬分類涉及於洗原煤過程產生精煤作銷售用途及進一步加工之用，以及銷售電能及熱能(洗原煤過程產生之副產品)。

煤炭行業之去產能政策大規模淘汰舊式、小規模、低效率及高碳排放的國內煤炭採礦商，導致煤炭供應下跌。因此，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需求，並致力改善優質供應能力，但整體業務受環保問題的監控，業務略有下跌，導致外部銷售由二零一七年之約109,61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之約91,119,000港元，減幅約為16.9%。二零一八年之分類虧損約232,90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類溢利約33,935,000港元)主要來自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撥備約268,94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所致。

焦炭生產分類

由於焦炭價格於二零一八年處於高位，焦炭生產分類收入錄得增長，由二零一七年之約1,189,042,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之約1,351,046,000港元，升幅13.6%。原材料價格在相對穩定情況下，致使焦炭市場及價格亦於二零一八年為本分類業務獲得利潤，由二零一七年之盈利約171,015,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八年之盈利約504,755,000港元，當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回撥約367,9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4,977,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來自焦炭生產分類。由於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七年的客戶長途運輸成本相近，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146,429,000港元略為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137,637,000港元，減幅約為6.0%。

管理費用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管理費用約103,301,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83,804,000港元增加約23.3%。管理費用增加是由於拓展潛在投資業務，導致專業費用及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之財務費用主要是來自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本集團錄得之財務費用由二零一七年約8,015,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2,200,000港元，財務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之重組所致。

資產質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資產(包括抵押按金)(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結構及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具備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運作，爭取最大之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情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值風險特質，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派回之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內並無更改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為籌集資金作本集團經營所需。本集團有若干其他不同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現金及銀行結存、貿易應付賬款，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均直接來自其經營業務。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各項有關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定期監察資本狀況，計算方法為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金加負債淨額。債務淨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應計款項及已收按金、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資金包括於二零一六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及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達513,00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6,86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權益約為每股0.19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15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流動負債淨值及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74,82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541,000港元)及0.92(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18,8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655,000港元)。本集團其他借貸總額及可換股債券分別為18,1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188,000港元)及43,52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27,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票據。

為了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以支持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融泰資源有限公司(本金額為43,277,000港元之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協議，以延長二零一七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而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延長須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b) 董事將考慮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i)透過進行股份配售等集資活動擴大本公司股本基礎或(ii)於必要時取得銀行融資。

- (c) 管理層已盡其所能改善本集團之經營業績，以維持正數營運現金流。於本年度，由於中國焦炭生產之市場需求持續改善，本集團營運已逐漸恢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245,82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2,983,000港元)。本集團持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自營運產生現金流入淨額。本公司董事相信復甦之勢頭將持續，而營運將於可見未來為本集團帶來正數現金流入。
- (d)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包括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合約負債之款項約214,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9,108,000港元)，其中大部分款項將於達致履約義務時確認為收入。經計及參考本年度毛利率約16%而得出產生該收入時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管理層認為就該款項於可見未來不會對本集團產生其他現金流出影響。

經營租賃及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經營租賃承擔為34,12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0,579,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有關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授權，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3,355,000港元)。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及設立旨在確保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許可下使用或處置、依從及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申報規定保存可靠的財務及會計記錄，以及適當地識別及管理可能影響本集團表現的主要風險。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審核涵蓋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內部監控系統僅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可防範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其訂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及控制以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風險管理框架乃按三級風險管理的方法的指引進行。於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型、提供技術支持、制定新系統及監督組合管理，並確保風險處於可接受範圍之內及第一道防線行之有效。作為最後

一道防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外聘專業顧問(按年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的專業建議及意見下透過持續檢查及監控確保第一道防線及第二道防線行之有效。

利率風險

公允值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價值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未來現金流量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波動出現之風險。

本集團之公允值利率風險主要涉及短期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亦透過存款之利率變動影響而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盡量減低公允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將其借貸維持固定利率。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本集團需承受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外幣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觀察經濟情況及其外匯風險組合，並於日後有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財資政策

本集團對財資及融資政策取態審慎，集中於風險管理及與本集團相關業務有直接關係之交易。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1,400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約1,5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20人，其餘均為國內高級管理人員及工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約達95,317,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所錄得之員工成本約為73,999,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及市場走勢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未行使購股權為6,400,000股股份。

展望

展望二零一九年，環保限產等政策的力度或會維持。焦化行業產能利用率受環保壓制，將繼續保持低位運行，加上山西省鼓勵「上大關小」，支持以先進產能置換落後產能，新建產能的逐步釋放可能造成焦炭供給的階段性錯配。下游鋼鐵行業需求持續，將有力支持焦炭價格。同時焦化行業的產業優化與超低排放等一系列政策，將大幅增加焦化行業產能淘汰力度，改善行業集中度，提升產能利用率，在成本控制及利潤分配方面也會提供有利支持。

另一方面，中國政府環保政策頻出，焦企環保限產常態化，面對政府對焦炭行業環保日益趨嚴的監管要求，集團在生產經營方面將面臨更多的挑戰和壓力。集團或繼續加強環保及安全生產的投入，響應國家「藍天保衛戰」的政策號召，確保符合國內各項環保及生產標準要求。

為了保證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及可持續發展，管理層會積極尋找與現存業務相關的投資機會，以擴大生產規模、升級生產技術及提升環保水平。除此之外也會在其他領域開展具備競爭優勢及發展潛力的新業務，以增強企業的競爭力，以期形成穩定利潤來源，為各位股東帶來長遠穩定的投資回報。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趙旭光先生出任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已注意到該偏離，而董事認為趙先生身兼二職有其必要，因趙先生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有利業務策略的制訂及推行，同時在彼領導下之董事會，本集團得以重建及發展其業務，並因此能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有效及高效地實現本公司的目標。然而，董事會將根據當時情況不時檢討架構。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因另有要務在身，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此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

守則條文第D.1.4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本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正式董事委任書。然而，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本身行為守則(「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永添先生(亦擔任委員會主席)、林開利先生及王維新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黃文鑫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

獨立核數師審閱初步業績公告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載於本初步業績公佈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數字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核證業務準則規定所作之核證業務，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佈作出核證聲明。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外部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了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影響外，該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保留意見的基礎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會計處理

貴集團並無於使用權益法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其於聯營公司EDB Holding Limited(「EDB」)之權益入帳。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述，由於EDB尚未完成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管理層未能取得可靠之EDB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要求使用權益法將 貴集團於EDB之權益入帳。因此，該投資按成本列帳。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目前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要求，將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使用權益法入帳。假若 貴集團於EDB之權益使用權益法入帳，綜合財務報表中之一些項目將需要作出調整。然而，這種不遵守情況之影響未能確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七年：零港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與融泰資源有限公司(作為本金額43,277,09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訂立有條件延長函件。根據延長函件，二零一六年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山西金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能源科技」)訂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以收購或認購能源科技不多於30%股本之可能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山西金岩和嘉能源有限公司(「合營附屬公司」)與能源科技、孝義市金岩電力煤化工有限公司(「金岩電力」)、孝義市愛路恩濟天然氣製造有限公司及溫克忠訂立協議，據此，能源科技將代替金岩電力償還金岩電力欠付合營附屬公司之全部未償還債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債務為人民幣402,303,023元未償還金額。根據協議，兌換權將授予合營附屬公司。合營附屬公司全面行使兌換權時，有權將債務兌換為不超過能源科技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2%。本集團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76(2)條就合營附屬公司行使兌換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所需之股東批准。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本集團、合營附屬公司及能源科技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合營附屬公司及/或本集團內之指定公司有意逐步通過一系列收購或認購以投資能源科技，使本集團將擁有能源科技經擴大後股本不少於51%之權益或擁有能源科技之重大控制權。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已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uscoke.com>)刊登。

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其印刷本將寄發予選擇接收印刷本之股東作為企業通訊。

基於環保及成本理由，本公司鼓勵股東選擇以電子方式接收股東文件。閣下可隨時寄送書面通知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明閣下之姓名、地址及更改從現在起收取所有股東文件之語言或收取方式。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鼎力支持，以及向各董事及全體員工的努力不懈和寶貴貢獻致以感激。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晁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及蘇晁鋒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及黃文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